



上海交通大学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学校编号：招设 2022A00030

（第二册）

项目名称：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盖章）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27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2
第九章	评标办法.....	4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

招设 2022A00030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招设 2022A00030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受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1) 电子束系统分辨率：15 kV 下分辨率 ≤ 0.6 nm。 2) 配备有二次电子、背散射电子、镜筒内的二次电子和镜筒内的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可以获取不同电子信号；同时，具有将不同的电子信号进行混合成像的功能。 3) 电子束光路可实现自动对中功能。 4) 其余技术要求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或接到用户通知后 3 个月内

2 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

3 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支持人员以及硬件维修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
- 5)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行贿犯罪记录；
- 7) 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及招投标业务登记（由于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的注册及登记核验需要一定时间，如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后请尽早登录该网站查询自身是否已完成招投标业务登记并处于有效期内，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再来办理注册及登记事宜而影响正常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招标机构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5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注册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RMB 500.00）或捌拾美元（USD 80.00），售后不退。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网站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供应商被授权人手机号快速注册后，可从待办中的供应商补全信息流程页面下载）、供应商注册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

对于拟采用美元形式支付招标文件购置费，或者难以进行在线领购的潜在投标人，请电话或邮件联系招标机构联系人获取其他领购方式。

注：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还须于投标截止期前完成在上海交通大学数字化采购平台（<https://pboffice.sjtu.edu.cn/>）上的供应商注册及实名认证，请尽早办理，以免因资料准备时间而影响项目进度。

6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3 会议室。

7 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3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张靖姝、唐臻善

电 话：86-21-32173698、32173716

传 真：86-21-62791616

电子信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tangzhenshan@shabidding.com

用户联系人：李老师，151211651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

招设 2022A00030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6

附件6-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6

附件6-2 银行资信证明..... 21

附件6-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6-4 声明函..... 24

附件6-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附件6-6 投标代理委托书..... 26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东川路 8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86-21-54744366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靖姝、唐臻善 电话：86-21-32173698、32173716 传真：86-21-62791616 电子邮箱：zhangjingshu@shabidding.com、tangzhenshan@shabidding.com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上海交通大学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名称为：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 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

条款号	内 容
	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50】万元（若报价为其他币种，则按招标公告发布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的现汇买入价进行折算），当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时，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DD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价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境内”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均应理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招标、保险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方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投标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CIP（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包括招标、外贸、保险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方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投标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美元、欧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外币种数不超过三种）。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要求中列明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合法运作；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备可靠的售后服务能力，拥有专业技术支持人员以及硬件维修工程师负责售后服务；

条款号	内 容
	5) 若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则必须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行贿犯罪记录； 7) 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由于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的注册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后请尽早登录该网站查询自身是否已经处于有效注册状态，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再来办理注册事宜而影响正常投标）。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为了证明投标人满足上述资格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投标人的合法注册文件、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介绍和按附件 6-4 所示的格式填写和提交“声明函”。
14.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本章附件 6-3 “投标分项报价格式”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 对主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主要技术要求也称重要技术要求，它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整（RMB 60000.00）（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附件 6-1。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906054013”）。

条款号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四（4）份 投标人在递交纸型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套。电子文档要求如下：投标文件正本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单个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300M。不应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投标人应保证光盘或 U 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背面或 U 盘上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或 U 盘拷入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凡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件（如产品样本等）外，正本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拒收条件：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外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或修改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或修改，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18.2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3 会议室 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息上应清晰地注明：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项目编号_____（填入项目编号）_____，在_____（填入投标截止日期及时间）_____（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如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信封上应清晰地注明下列信息： （1）邮政编码：200040 （1）收件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收件人：本资料表第 1.2 条注明的联系人

条款号	内 容
	采用挂号信或快递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以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对由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前发件或运输过程等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外层密封损坏，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且对整个开标过程无异议。
18.3	投标文件的退回条件：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8.3 条写明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2 年 11 月 3 日 时间：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03 会议室
2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详见第九章。
24.5.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 (i) 投标人未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ii) 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iii)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iv) 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v) 投同一包件的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vi) 在同一包件的投标中，投标人以单独或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出现两次以上的； (vii) 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viii)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及招投标业务登记的。 (b)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c)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包括可能有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内 容
	(d)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e)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f) 未按本章附件 6-3 格式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本章附件 6-3 代替第四章格式 IV-3）； (g) 投标有效期不足； (h)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15.3 条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 (i)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栏的大签以及本章第 17.2 条所要求的逐页小签）或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或者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交该授权书）； (j)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格或者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2）； (vii) 投标人的合法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viii)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介绍； (ix)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4）； (x) 投标代理委托书及境外投标人的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境内公司代理投标时提供，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6）； (xi) 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k)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仅适用于标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境

条款号	内 容
	内投标人)； (l)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若有时）； (m) 经核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采购预算； (n) 除本资料表第 10.3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 (o)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p)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 (q)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 (r)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出的更正； (s)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t)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u)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4.5.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 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和“▲”号的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本项目允许偏离的最多累计项数为 5 项）； (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25	评标货币换算：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

条款号	内 容		
	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7	综合评价： 具体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九章“评标办法”（本招标文件将在第一章第 5.3 条的基础上增加第九章“评标办法”）。		
27.8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服务费金额采用差额费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如下表所示：		
	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含）	100~500 万（含）
	服务费率	1%	0.8%
	保底价	8000 元	
	示例：如果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则计算收费额=100 万元×1%+（400-100）万元×0.8%=3.4 万元。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906054013”）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各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此项要求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从中获得招标人未来采购有关设备、装置、组件或部件的价格信息，并据此对系统设备的寿命周期费用作出合理评估；另一方面是为了判定各级报价的构成合理性（包括有关报价分项与其品牌、制造商及原产地等的关联性）。			
(4) 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要求的附加、辅助或			

条款号	内 容
	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5)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7) 当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表下注释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偏离的调整和（或）商务偏离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或）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上述调整和（或）偏差折价时将以原报价为准。 (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0) 为了开标和评标方便，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分册和商务分册分开装订。 (1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12)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凡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不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6）。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外投标人；该境外投标人必须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完成有效注册及招投标业务登记，同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该境外投标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其开标信息无法及时上传机电产品交易平台备案而导致的其投标被否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14) 如果有境内投标人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

条款号	内 容
	造的产品（含由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且被招标人依法确定为中标人时，则本项目将不再视为国际招标项目。 （15）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 （16）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所做的承诺虚假，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该投标人已经中标的，则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该中标人应按中标金额的 5%赔偿招标人；若已经签订合同的，则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尚未提供的，该中标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0%赔偿招标人，前述赔偿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该中标人还应按招标人的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附件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3.1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3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3.2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3.6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906054013”）。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5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1.1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8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

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9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10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 6-2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附件 6-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1 境内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DDP 单价 （上海交通大学）	DDP 合价 （上海交通大学）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其他	——				
境内部分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表 2 境外供货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CIP 单价 （上海交通大学）	CIP 合价 （上海交通大学）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				
5	培训	——				
6	技术服务	——				
7	其他	——				
境外部分投标总价（美元、欧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应明确具体货币）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6-4 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声明如下：_____

（此处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 2019 年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记录，是否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6-6 投标代理委托书

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主体为授权人，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授权人将按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_____

注：须提供该境外投标人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且境外投标人必须完成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的有效注册及招投标业务登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

招设 2022A00030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分 目 录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29

3 定义29

11 装运条件29

16 伴随服务29

17 备件29

18 保证29

20 付款30

32 争端的解决31

35 通知31

36 税和关税31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31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3 定义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 买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买方地址：_____
 - b) 买方邮编：_____
 - c) 买方电话：86-21-_____
 - d) 买方传真：86-21-_____
 - e) 买方 E-mail：_____@_____
 - f) 买方联系人：_____
- 3) 卖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卖方地址：_____
 - b) 卖方邮编：_____
 - c) 卖方电话：_____
 - d) 卖方传真：_____
 - e) 卖方 E-mail：_____@_____
 - f) 卖方联系人：_____
- 4) 项目现场系指_____。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目的港为上海港/上海机场，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3条第 10) 款。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目的港为上海港/上海机场，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3条第 10) 款。

16 伴随服务

16.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为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第 1)、2)、3)、5) 款。

17 备件

17.2 卖方的供货范围中应包括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2 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 4 年，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卖方应负责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

应负责排除。

18.4 质保期内，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质保期外，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现场，排除故障，更换损坏零件和服务。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保证可以提供及时的售后维修服务，优惠的备件供应。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20.1.1 对于境内供货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 1)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在合同生效后支付；
- 2)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7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通过买方正式验收，且卖方提供百分之十（10%）质保函（覆盖质保期）后支付。

20.1.2 对于境外供货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 1) 交货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八十（80%），在交付所有货物的提单及相关单据后支付；
- 2)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在系统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支付。

20.2 对于境内供货合同，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汇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对于境外供货合同，上述各期付款以不可撤销的即期 L/C 信用证方式支付。

20.3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支付所需的单据：

1)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a) 卖方应在货物启运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并复印一套给保险公司）：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全套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到货港、承运公司及“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或已交付清洁空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2 份；
 -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v) 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 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vi) 以买方为台头致 （银行名称） 的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即期汇票；
 - vii) 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 viii) 由当地商会出具的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 ix)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 x)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 xi)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 b)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2)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a)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b)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 iii) 按合同金额百分之十（10%）开具的银行质保函（覆盖质保期）

32 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通知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3条第 7) 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3条第 8) 款所示的地址。

36 税和关税

36.1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8.1 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的两个信用证格式（即格式 III-4-1 和格式 III-4-2）的跟单中均增加一项：“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

招设 2022A00030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34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35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35

2 基本要求35

3 采购设备概况35

4 技术指标及配置36

5 技术服务要求37

6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39

7 商务条款39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1) 电子束系统分辨率：15 kV 下分辨率 ≤ 0.6 nm。 2) 配备有二次电子、背散射电子、镜筒内的二次电子和镜筒内的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可以获取不同电子信号；同时，具有将不同的电子信号进行混合成像的功能。 3) 电子束光路可实现自动对中功能。 4) 其余技术要求详见第八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	1 套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或接到用户通知后 3 个月内

注：

1) 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买方将会提前四十五（45）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买方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和完成后续的设备安装组织指导、系统调试、工艺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

2)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¹⁾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技术规格规定了本项目采购的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的功能、性能和使用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设计配合、设备供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格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及其伴随服务的采购招标。

2 基本要求

2.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规格，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或者以其他醒目的方式集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2.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采购设备概况

3.1 设备名称：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1)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为重要要求，对这些要求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当某一层级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级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3.2 数量：1 套

3.3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电子束敏感材料、磁性材料和不导电等材料的微观、亚微观形貌结构观察与表征。

3.4 工作环境条件

- 1) 工作电压：220 V，50 Hz。
- 2) 工作环境温度：15~25℃。
- 3) 工作环境湿度：35%~60%。
- 4) 如对工作电压有特殊要求，则需要提供稳压电源。
- 5) 配置符合中国标准的插头，如果不符合，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4 技术指标及配置

4.1 电子束系统规格

4.1.1 具有场发射电子枪。

4.1.2 ★分辨率：15 kV 下分辨率≤0.6 nm；1 kV 下分辨率≤0.8 nm。

4.1.3 加速电压：0.02~30 kV。

4.1.4 配备有二次电子、背散射电子、镜筒内的二次电子和镜筒内的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可以获取不同电子信号；同时，具有将不同的电子信号进行混合成像的功能。

4.1.5 具有电子束减速模式。

4.1.6 ▲样品室配置 CCD 相机；配置导航相机，可实现大视野的光学图像切换到高倍率的电子图像（提供证明文件）。

4.2 电子束光路可实现自动对中功能。

4.3 样品台

4.3.1 ★X, Y 方向移动距离≥110 mm。

4.3.2 Z 方向移动距离≥40 mm。

4.3.3 ▲R 方向 360°连续可调，Tilt 角度可实现-4°~70°连续可调。

4.4 ▲配置与电镜兼容的样品交换仓。

4.5 ▲具有非接触式防撞警报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6 图像储存分辨率≥10240×7680 像素。

4.7 工作站及软件

4.7.1 系统控制和图像采集工作站

用于控制设备及采集图像，应满足或优于以下配置：英特尔处理器（4 核，3.3 GHz），内存≥32 G，硬盘≥1 TB，4G 独显，DVDRW，office 正版软件，LED 液晶显示器≥24 寸。

4.7.2 数据处理工作站

用于处理已完成的作业，应满足或优于以下配置：Intel® Core i7，4 核，内存≥32 G，硬盘≥8 TB，2 G 独显，DVDRW，LED 液晶显示器≥24 寸。

4.7.3 具有与设备兼容的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包括图像获取、处理和测量软件等）；具有图像自动拍摄功能（对自定义感兴趣的区域或电镜参数进行自动拍照）。

4.7.4 具有漂移校正功能，能对不导电样品的图像进行漂移校正。

4.8 EDS

4.8.1 ★具有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且晶体有效面积 $\geq 170 \text{ mm}^2$ 。

4.8.2 能量分辨率：Mn Ka $\geq 127 \text{ eV}$ ，F Ka $\geq 64 \text{ eV}$ ；C Ka $\geq 56 \text{ eV}$ 。

4.8.3 具有完备的 5 kV 和 20 kV 两个无标定量数据库。

4.8.4 具有实时谱图比对功能；可实现自动标注元素，可显示谱峰峰形和拟合峰形。

4.8.5 用于能谱分析的计算机工作站，应满足或优于以下配置：Intel® Core i5（4 核），内存 $\geq 32 \text{ G}$ ，硬盘 $\geq 2 \text{ TB}$ ，2 G 显卡，DVD RW，LED 液晶显示器 ≥ 27 寸。

4.9 附属配套设备

4.9.1 带稳压功能的 UPS，可保证设备正常工作至少 1 小时。

4.9.2 具有与设备兼容的机械泵系统，水箱和空压机。

4.9.3 配置与电镜匹配的外置减震台。

4.9.4 配置备用场发射灯丝。

4.9.5 配置样品前处理设备

4.9.5.1 采用无油真空系统，配备隔膜泵和分子泵。

4.9.5.2 极限真空度 $\leq 3 \times 10^{-6} \text{ mbar}$ 量级。

4.9.6 ★具有连续可调的离子溅射和脉冲式碳丝蒸发功能。

4.9.7 配置铂靶、金靶和碳丝（14 m）。

5 技术服务要求

5.1 交货期

5.1.1 在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交货或接到用户通知后 3 个月内发货。

5.1.2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导致逾期交货的，中标供应商需对用户进行违约金赔偿。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用户应同意在中标供应商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罚款率按每 7 天收 0.5%，不足 7 天时以 7 天计算，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如中标供应商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 10 周时，用户有权撤销合同。

5.1.3 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5.2 安装

5.2.1 仪器到货后，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

5.2.2 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除国定假日）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工作。安装所需工具及相应的液氮、液氦、氦气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成功后免费将液氮和液氦补充至最满。特殊仪器设备可适当延长安装调试时间，但应在安装初期告知用户。

5.2.3 如在期限内调试不通过，须返厂维修，或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返厂维修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否则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5.2.4 中标供应商逾期供货或安装或调试，都须对用户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质保期延长逾期部分的 3 倍。

5.2.5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用户进行设备安装前的布局规划设计和场地准备工作，提供安装环境要求等资料并作相应指导。

5.3 验收

5.3.1 中标供应商和用户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及时对货物数量、品种、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果在联合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招标或投标文件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 1 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在中标供应商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

5.3.2 技术指标的验收以标书或技术协议要求的规格参数为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的官方技术标准比要求的规格参数高，则以此为依据。仪器满足 JJG 550-1988(2005)《扫描电子显微镜》校准规范中的技术性能参数指标要求。

5.3.3 验收包括静态验收和动态验收。静态验收：安装调试结束后，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完成各项技术参数的验收，之后进入动态验收环节；动态验收：即在实际工作状态下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重复验证关键技术参数，动态验收应在静态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3.4 在未开验收会前，仪器安装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配件缺少或损坏、耗材等一切费用支出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4 质保期

5.4.1 ★提供原厂或经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验收会通过、双方签署验收页之日起的 4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所有的维修和维护。维修范围包括工程师上门费用、所有仪器硬件、循环水机、不间断电源、配件维护包包含的配件、线路板、附件等；维护范围包括重要配件的所有维护。对于同一部位出现 2 次及以上故障，应免费更换该部件。

5.4.2 质保期内软硬件出现问题，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决方案，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4.3 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质保期将相应顺延。

5.4.4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每年对仪器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检修、保养，并提供检修、保养项目清单。

5.4.5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提交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5.4.6 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替换件给用户使用，以保障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在维修期间有紧急实验，中标供应商应帮助用户免费完成。

5.4.7 在硬件可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5 保外维修

5.5.1 质保期外软硬件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解决，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5.2 仪器发生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更换重要配件的维修应该在 2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按日赔偿用户损失，具体赔偿方式

由双方协商。若由不可抗力（火灾、洪水、地震、飓风、爆炸、疾病、污染、罢工、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叛乱、适用法律变更、民事或军事权力、天灾或任何其他并非全部或部分由该方造成且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事情或情况）造成的时间延误，任何一方均不得视为违约。设备维修期间，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用替换件给用户使用，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在维修期间有紧急实验，中标供应商应帮助用户免费完成。

5.5.3 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5.5.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仪器主要零部件、常用耗材的价目表及优惠政策。

5.5.5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维护操作手册。

5.6 培训

5.6.1 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中标供应商需及时给用户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至少 5 天，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软件分析等，使用户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并独立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的程度。

5.6.2 应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 3 次在中标供应商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或用户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5.6.3 用户后期如需拍摄该设备相关的培训教学视频，成交方需协助该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相关工作。

6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安装培训：仪器安装后，中标供应商需及时给用户提供就地专业的免费培训服务，至少 5 天，包括：仪器的日常操作、技术培训、基本维护、软件分析等，使用户达到独立、熟练使用仪器，并独立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的程度。

6.2 应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为用户提供至少 3 次在中标供应商培训中心应用实验室或用户现场培训机会，培训的内容是仪器的应用提高培训及专业应用方向的深入培训。

6.3 用户后期如需拍摄该设备相关的培训教学视频，成交方需协助该视频录制及后期制作相关工作。

7 商务条款

7.1 报价方式：CIP 项目现场（上海交通大学指定地点）

相关费用：投标方报价中必须包括招标、外贸、保险费、运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方不需再花费任何资金，投标方保证仪器安装验收后就能正常工作。

付款方式：人民币设备：预付 30%，验收合格后向用户提供 10%的质保函（覆盖质保期），支付 70%；外币设备：100% L/C，80%即期，20%验收合格后支付。

7.2 ★投标方须承诺，针对原产于境外的投标产品，若中标后由于贸易摩擦原因需对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则加征部分的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后由于汇率波动，超出预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3 因各投标方所投的仪器设备设计原理不完全相同，各投标方视自己仪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必须提供满足招标方正常使用仪器的必要配置及附件。

7.4 在评标过程中经专家组论证，确认配置有缺陷的标书，作否决处理。

7.5 在最终验收完成之前如交付产品经发现技术参数与约定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的，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用户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用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

招设 2022A00030

第九章 评 标 办 法



第九章 评标办法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
- 2) 招标人：上海交通大学
- 3)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令〔2001〕第12号）；
- 3)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令〔2003〕第29号）；
- 4)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第1号）；
- 5) 《进一步规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规定》（商产发〔2007〕395号）；
- 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综合评价法实施规范（试行）》（商产发〔2008〕311号）
- 7) 《上海交通大学极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镜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0705-224006054013/学校编号：招设 2022A00030）；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 基本要求

3.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认真履行评委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标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负相应责任；
- 5) 不接受招标人、招标机构、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因提出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的人员，或者与投标人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有利害关系其他人；
- 7) 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申明，并不得担任评委：

- a)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b)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c)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d)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e) 是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 9)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 10) 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依据；
- 11) 不发表与个人打分相反的言论；
- 12)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价意见。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所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结果公示后除外）。
- 3.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3.1条和第3.3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人员及职责

- 4.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国家商务部授权的中国国际招标网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其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委人数不超过评委总数的 1/3。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行使评委职责；在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评委中推选 1 位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负责主持评标工作。

5 评标细则

5.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整个评标过程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分项评价；

- 3) 分项评价汇总;
- 4) 价格评价;
- 5) 最终评价及排序。

5.2 评标要求

5.2.1 一般要求

5.2.1.1 在评标之初，招标人代表应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本次招标的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和技术规格要求；招标机构代表应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本次招标的前期工作、商务要求和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5.2.1.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投标人提出暗示或诱导性问题；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5.2.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而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若有时）为依据，而不依据其他外部的证据，但当确认投标文件有不真实或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2.1.4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评价的权重为 30%，满分为 30 分；商务评价的权重为 20%，满分为 20 分；技术评价的权重为 40%，满分为 40 分；服务及其他评价的权重为 10%，满分为 10 分。

5.2.1.5 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记录表、汇总表和排序表等均应填写清晰，计算正确，且无涂改现象。如需对已经填写的内容进行更改，应由填表人在更改处附近签名确认。

5.2.1.6 对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填写的记录表、汇总表和排序表，如有个别评委持保留意见，可在签名的同时，写明自己的保留意见和理由。

5.2.1.7 评标过程中对所有评价打分值的计算或统计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5.2.1.8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办法中提及的“平均值（价）”或“均值（价）”均指权重相同的一般算术平均值（价）。

5.2.2 初步评审要求

5.2.2.1 初步评审的内容见《初步评审记录表》（附表 1）。

5.2.2.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记录表》中列明的评审内容，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将对各项内容的评审结论及最终评审结论分别填入《初步评审记录表》的对应栏中。

5.2.2.3 当初步评审的结论为“不合格”时，将直接作拒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后续步骤的评价。

5.2.2.4 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应在填写完毕的《初步评审记录表》上签名。

5.2.3 分项评价要求

5.2.3.1 分项评价将从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三个方面进行，各方面具体评价的分组、内容、标准及分值见《商务评价记录表》（附表 2-1）、《技术评价记录表》（附表 2-2）和《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附表 2-3）。

5.2.3.2 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均应根据《商务评价记录表》、《技术评价记录表》和《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中列明的满分值和评价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位投标人(以下简称“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三个分项中的所有评价要素进行逐项评价和打分,并将评价意见和打分结果分别填入上述记录表的对应栏中。

5.2.3.3 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均应在各自填写的《商务评价记录表》、《技术评价记录表》和《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上签名。

5.2.3.4 除明显的打分错误之外,每位评委在提交了其独立填写的《商务评价记录表》、《技术评价记录表》和《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之后,不得重新打分。

5.2.4 分项评价汇总要求

5.2.4.1 由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各自填写的《商务评价记录表》、《技术评价记录表》和《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进行汇总。

5.2.4.2 如在汇总过程中发现各位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三个分项中的每个评价要素的打分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时,将按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1) 当任一评委对三个分项中的某个评价要素的打分值与全体评委对该要素打分均值的偏离程度超过 $\pm 20\%$ 时,则该打分值在统计时将被剔除,以其他评委对该要素的打分均值作为该投标人该评价要素的得分值。

5.2.4.3 将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的分项评价汇总情况分别填入《商务评价汇总表》、《技术评价汇总表》和《服务及其他评价汇总表》,且评标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均应在填写完毕的上述汇总表上签名。

5.2.5 价格评价要求

5.2.5.1 首先按下列步骤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 1) 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进行纠正,纠正方法为:
 - a)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
 - b)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2) 考虑在开标过程中唱明且在开标记录中载明的折扣或涨价声明(当有针对某项单价的折扣或涨价声明时,应在上述步骤(1)之前考虑);
- 3) 当发现有报价漏项时,以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 4) 对来自中国境外的货物计入进口环节税(包括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在投标报价中已经含税或者采购标的按相关政策可办理免税的除外)。

5.2.5.2 按下列步骤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

- 1) 评标基准价为按照 5.2.5.1 条的规定计算得到的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中的最低值;
- 2) 投标人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00 \times 30\%。$$

5.2.5.3 评标委员会应将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价情况填入《价格评价记录表》,且全体

成员均应在填写完毕的《价格评价记录表》上签名。

5.2.6 最终评价及排序要求

5.2.6.1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等于其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的分项评价得分之和再加上其价格评价得分。

5.2.6.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的高低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评价得分相同的，价格评价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评价得分仍相同的，技术评价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按照商务、服务及其他分项评价内容的得分优先顺序依次类推。

5.2.6.3 评标委员会一般应提名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如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出现下述第5.2.6.4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提名综合评价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并依次类推。

5.2.6.4 当任一投标人的评价结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应被提名为推荐中标人：

- 1)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超过全体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平均值的百分之四十（40%）以上的；
- 2) 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低于全体有效投标人技术评价得分平均值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

5.2.6.5 评标委员会应将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排序及推荐情况填入《综合评价汇总表》，且全体成员均应在填写完毕的《综合评价汇总表》上签名。

5.2.6.6 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评审意见表》，且全体成员均应在填写完毕的《评审意见表》上签名。

附表 1

初步评审记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结论
一、商务评议			
1.	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 （i）投标人未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ii）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iii）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iv）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v）投同一包件的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vi）在同一包件的投标中，投标人以单独或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出现两次以上的； （vii）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viii）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www.chinabidding.com ）上完成有效注册及招投标登记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包括可能有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4.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		
5.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2 填写和提交“开标一览表”；		
6.	未按本章附件 6-3 格式填写和提交“投标分项报价表”（本章附件 6-3 代替第四章格式 IV-3）；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8.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15.3 条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		
9.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结论
	表签名栏的大签以及本章第 17.2 条所要求的逐页小签）或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或者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交该授权书）；		
10.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i）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 （ii）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 （iii）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 （iv）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v）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 （vi）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2）； （vii）投标人的合法注册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viii）具有售后服务能力的介绍； （ix）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4）； （x）投标代理委托书及境外投标人的上述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境内公司代理投标时提供，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6）； （xi）采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仅适用于标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境内投标人）；		
12.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若有时）；		
13.	经核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采购预算；		
14.	除投标资料表第 10.3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结论
1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16.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		
17.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		
18.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出的更正；		
19.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		
20.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		
21.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二、技术评议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 4.1.2 ★分辨率：15 kV 下分辨率≤ 0.6 nm；1 kV 下分辨率≤ 0.8 nm。 4.3.1 ★X, Y 方向移动距离≥ 110 mm。 4.8.1 ★具有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且晶体有效面积≥ 170 mm²。 4.9.6 ★具有连续可调的离子溅射和脉冲式碳丝蒸发功能。 5.4.1 ★提供原厂或经制造商授权的售后服务。质保期为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验收会通过、双方签署验收页之日起的 4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仪器所有的维修和维护。维修范围包括工程师上门费用、所有仪器硬件、循环水机、不间断电源、配件维护包包含的配件、线路板、附件等；维护范围包括重要配件的所有维护。对于同一部位出现 2 次及以上故障，应免费更换该部件。 7.2 ★投标方须承诺，针对原产于境外的投标产品，若中标后由于贸易摩擦原因需对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则加征部分的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中标后由于汇率波动，超出预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和“▲”号的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累计项数的（本项目允许偏离的最多累计项数为 5 项）；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结论
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附表 2-1

商务评价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评分
1.	业绩	投标货物制造商近一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的同型号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 1 台设备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0		
2.	信誉	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法律诉讼和市场上无客户不良反映；满足要求得 30 分，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须提供以上内容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0		
3.	付款方式 与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与交货期要求的得 40 分，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40		
合计得分			100		
商务评价得分=合计得分*权重 20%			20		

附表 2-2

技术评价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评分
1.	基础分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或▲的一般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40 分，每有 1 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40		
2.	加分项（加 ▲项）	（1）4.1.6 ▲样品室配置 CCD 相机；配置导航相机，可实现大视野的光学图像切换到高倍率的电子图像（提供证明文件）。 总分 15 分：样品室配置 CCD 相机，得 5 分；配置导航相机，可实现大视野的光学图像切换到高倍率的电子图像的得 10 分；以上均不配置得 0 分。	15		
		（2）4.3.3 ▲R 方向 360° 连续可调，Tilt 角度可实现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评分
		-4° ~70° 连续可调。 总分 15 分：满足 R 方向 360° 连续可调的得 5 分；Tilt 角度超过-4° ~70° 连续可调的得 10 分，Tilt 角度等于-4° ~70° 连续可调的得 5 分，Tilt 角度低于-4° ~70° 连续可调的得 0 分。			
		（3）4.4 ▲配置与电镜兼容的样品交换仓。 配置样品交换仓得 15 分，不配置得 0 分。	15		
		（4）4.5 ▲具有非接触式防撞警报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总分 15 分：具有非接触式防撞警报功能得 15 分，具有防撞警报功能得 5 分，没有此功能得 0 分。	15		
合计得分			100		
技术评价得分=合计得分*权重 40%			40		

附表 2-3

服务及其他评价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评分
1.	维修响应 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承诺： 1）在 24 小时以内的，得 20 分； 2）在 48 小时以内的，得 12 分； 3）超过 72 小时，不超过一周的，得 4 分； 4）超过一周的，得 0 分。	20		
2.	售后服务	（1）国内有零配件仓库可供应耗材及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得 15 分，没有得 0 分；	1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价	
				投标文件 响应	评分
		（2）国内有从事该型号设备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的资深工程师（该领域的工作年限≥5 年）得 5 分；华东地区有从事该型号设备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的资深工程师（该领域的工作年限≥5 年）人数≥5 人得 10 分，以上均不满足得 0 分；	15		
		（3）在设备维修期间，如有紧急样品，投标方能协助在同类机型设备上免费完成测试的得 30 分，不能得 0 分。 （须提供以上内容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0		
		3.	培训	1）满足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有详细完备的高级培训方案，得 20 分； 2）满足培训要求的基础上，有较为简单的初级培训方案，得 10 分； 3）不满足培训要求得 0 分。	20
合计得分			100		
服务及其他评价得分=合计得分*权重 10%			10		